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修訂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而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通函(「通函」)、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所刊發公告(「公告」)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所用專用詞彙與通函、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便於發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議決修訂該預案。

以下為該預案之修訂： -

序號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積、可參與、不設回售條款、不可轉換的優先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b>不</b> 累積、可參與、不設回售條款、不可轉換的優先股。

序號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	<p>1、固定股息的發放條件</p> <p>(1)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但在延遲優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p>	<p>1、固定股息的發放條件</p> <p>(1)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b>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b>但在延遲優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b>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的情形下</b>，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p>
3	<p>(3) 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將優先股當期股息以及按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優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股息次數的限制；前述股息遞延不構成公司違約。每筆遞延股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股息率累計計息。</p>	<p>(3) 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將優先股當期股息以及按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優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股息次數的限制；前述股息遞延不構成公司違約。每筆遞延股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股息率累計計息。</p>
4	<p>3、固定股息累積方式</p> <p>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和孳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p>	<p>3、固定股息累積方式</p> <p>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b>股息不累積</b>，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和孳息的差額部分<b>不累積</b>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p>

序號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5	<p>(二)參與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分配安排</p> <p>其次，在按照固定股息率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固定股息後，即形成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p>	<p>(二)參與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分配安排</p> <p>其次，公司當年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派發歸屬於優先股等可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相關固定收益後，在按照固定股息率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固定股息後，即形成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p>
6	<p>(三)贖回價格及其確定原則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累計未支付優先股股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p>	<p>(三)贖回價格及其確定原則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累計未支付優先股股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p>

序號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7	<p>八、表決權恢復</p> <p>(一)表決權恢復條款</p> <p>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p>八、表決權恢復</p> <p>(一)表決權恢復條款</p> <p>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i>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i>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載修訂外，該預案條文概無其他重大修訂，其餘條文均維持不變且有效。

該預案經修訂全文可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 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